論述》會計・審核



勞動部所屬基金推動企業會計準則經驗分享

本文就勞動部所屬勞工保險局及勞動基金運用局為配合 107 年度改採企業會計準則,從成立工作小組、修改會計制度及增修系統等推動經驗,提供各機關實務作業之參考。

陳美慧 (勞動部會計處科長)

壹、前言

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 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 局)組織法第1條規定,勞動 部各類勞動基金(勞工保險基 金、就業保險基金、職災保養 專款、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資 費動基金運用管理業務 當 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上開基 金中屬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為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 金及職災保護專款三部分,依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一非營業部分二(一)之規定,各作業基金自107年度預算導入企業會計準則(Enterprise Accounting Standard,以下簡稱EAS),另勞動基金運用局為使經管各基金之投資運用會計處理及表達基礎具一致性,爰自107年度預算起亦將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及積欠工資墊價基金等3個信託基金一併導入EAS。

貳、推動工作及成果

勞工保險局及勞動基金 運用局爲配合107年度改採 EAS,自105年度起即積極投 入EAS之研究,並於105年底 成立工作小組,推動以下EAS 導入之各項工作。

一、成立工作小組

(一) 勞工保險局

請各組室、勞動基金運用局、職業安全衛生署等就業務範圍提供修正建議,定

期討論並彙整修正內容。

(二) 勞動基金運用局

不定期召開會議與各業 務單位討論改採 EAS 後所面 臨之會計原則變動對業務之 影響、系統之增修及日後需 配合之事項,俟各單位初步 意見整合一致後,再由副局 長召開會議作最後之確定修 正。

二、會計制度之修改

(一) 依前揭注意事項同條文 之規定,作業基金導入 EAS 之會計制度,須於 106年11月底前送行政 院主計總處核定勞動部 旋於106年4月至5月, 先與勞工保險局及勞動 基金運用局協商各基金 會計制度送該部審核之 時間及初步完成其所屬 會計制度各章節須修改 之內容,並於106年11 月30日前將勞工保險 局作業基金、新制勞工 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 休基金及積欠工資墊償 基金等4基金之會計制 度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

(二)有關金融工具之 EAS 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以 下簡稱 ROC GAAP)主 要差異分析

EAS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以下 簡稱 IFRSs) 觀念相同,但 更爲簡易,因爲EAS是以 2013 年版的 IFRSs 為基礎, 再依據國內實務與法令修改 而成,在「認列」及「衡量」 面向,是參考 2013 年版之 IFRSs 及中小企業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而在「揭露」面 向則予以大幅簡化, 月 EAS 與 ROC GAAP 內容差異不到 20%,其中金融工具之 EAS 與 ROC GAAP 主要差異,亦 僅爲下列四者:

- 1.增列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1。
- 2. 企業應單獨揭露利息及股 利收付之現金流量,且以 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爲營 業、投資或籌資活動²。
- 3. 企業可於 EAS 第 15 號「金融工具」公報第 11 條允許

之情況下,始得於原始認 列時,指定金融工具爲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³: 另除列條件依 EAS 第 15 號第 14 條辦理。

- 4. 權益證券無活絡市場但其 公允價値能可靠衡量時, 以公允價值衡量⁴。
- (三) 先行評估導入 EAS 前後 適用科目之影響,並爲 必要的歸類及處理(下 頁附表),以利產製正 確的財務報表。
- (四)勞動基金運用局改採 EAS 之影響

勞動部各類勞動基金截至 106年12月底止規模爲 3 兆 6,288億元,整體勞動基金評價後收益數爲 2,552億餘元,收益率爲 7.59%,投資項目多元,包括委託經營、轉存金融機構、國外投資、短期票券、股票及受益憑證、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期貨、房屋及土地等(第 65頁附圖),其中以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之規模 1 兆 8,984億元最大,占整體勞動基金52.31%,依新制勞工退休金

論述》會計·審核



條例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8條規定,以每年 12月31日爲盈虧分配基準 日,分配予勞工。因此勞動 基金運用局爲能於每年12月 31日結算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附表 導入 EAS 前後適用科目之差異對照表

財務報表	導入 EAS 後適用科目	導入 EAS 前適用科目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不動產投資收入 (出租收入、權利金)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賸餘	不動產投資收入 (處分收入)
収	投資業務收入	事業投資收入、 出售證券收入、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餘	業務外收入-利息收入	業務外收入-利息收入 (非以投融資為主要業務所產 生)
絀	投融資業務收入 - 投資業務收入 (投資債務證券所產生的利息收 入)	業務外收入 - 利息收入 (以投融資為主要業務所產生)
表	投融資業務收入 - 存款利息收入 (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投資業務成本	事業投資成本、出售證券成本、 利息費用(金融負債所發生之利 息費用)、手續費費用、管理費 用
平衡	銀行存款(自存入起3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款期間 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 存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銀行存款(不論存款期間長短之定期存款)
	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投資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備抵不動產投資短絀(-)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之盈餘,對其投資金融資產, 不作: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 產、3.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等投資,爰勞動部各 類勞動基金在改採 EAS 後, 無其他綜合損益所列項目; 惟爲導入 EAS 除修正原列科 目外,又爲配合銀行存款及 利息收入定義作修正,須於 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系統中, 就轉存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部分重新依存款到期期間歸 類,並將投融資債務證券之 利息及存款之利息重分類爲 「投資業務收入」及「存款 利息收入1,該局在此部分 投入相當多的心力,因此勞 動部各類勞動基金改採 EAS 後最大影響是在於定期存款 及利息的重分類。

三、系統增修

(一) 勞動基金運用局爲配合 107年度起會計原則變 更爲 EAS,整合勞動基 金投資運用系統,簡化 流程,增進作業效率及 強化資訊安全,自 105 年度起分 4 年辦理各基 金系統整合建置,並於 106 年辦理帳務系統轉 換爲 EAS 之建置,從 投資端開始由業務單位 設定投資交易之會計科 目。

(二) 勞工保險局負責將該局 作業基金及積欠工資墊 償基金非屬投資運用部 分之會計系統,增修 EAS功能。

參、預期效益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新 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 休基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在導入 EAS 後經由一致的會計 處理及表達基礎,有助於提升 該等基金之財務資訊品質、投 資運用績效之比較性,使各基 金監理會就各類基金投資運用 之審議能有一致性標準,其有 關之財務報表亦將更易於外界 閱讀。

肆、結語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新 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 休基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在推動 EAS 作業中,除增修各 基金帳務系統,提升主計業務 資訊化程度外,並透過逐項檢 視業務內容及配合法規修正, 得以使各基金之會計制度能更 臻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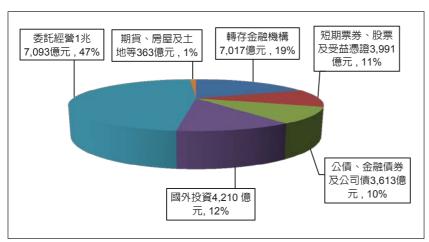
註釋

- 1. EAS 第 2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第 42 條規定。
- EAS 第 3 號「現金流量表」第 16 條規定。
- 3. EAS 第 15 號「金融工具」第 4 條規定。
- 4. EAS 第 15 號「金融工具」第 28 條規定。

參考文獻

- 蕭麗娟(2015),會計老師不可不知: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商管 焦點報第30期。
- 陳明進(2016),105年度企業 會計宣導會講義。❖

附圖 勞動部勞動基金 106 年度投資項目



資料來源: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